

五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9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芷江县2024年度苗塘界等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芷江县2024年度苗塘界等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、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湖南津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2441.8269 万元、资产总额为 3466.8625 万元、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津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8 月 08 日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